

REFORMING OF THE PRISONERS'
PERSONALITY
FUNDAMENTAL AND METHOD

陈士涵 著

人格改造论



人类在消灭犯罪的过程中改造着自己。
人类的自我认识、自我改造和自我完善就成为
一个永恒的课题。

上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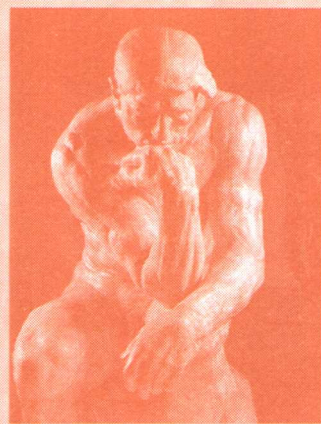
人类完善的一种特殊方式

学林出版社

REFORMING OF THE PRISONERS'
PERSONALITY
FUNDAMENTAL AND METHOD

陈士涵 著

人格改造论



人类完善的一种特殊方式

学林出版社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

人格改造论

陈士涵 著

学林出版社



陈士涵，1949年4月出生，浙江省东阳县人。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现任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副所长，法学副研究员；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特邀研究员，中国监狱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从事监狱学研究十二年，在《中国监狱学刊》、《犯罪与改造研究》、《社会科学》、《犯罪学》等十多家刊物上发表论文八十多篇，参与《中国特色监狱制度研究》等十多种学术著作撰写。陈士涵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是：中国监狱工作特色研究，监狱文化研究，罪犯分类模式研究，罪犯的人格改造研究等。研究成果曾多次在司法部、中国监狱学会、上海市监狱学会、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成果评选中荣获一等奖或优秀学术成果奖。■

序 言

我于1988年初开始从事监狱学研究。监狱学研究的范围包括监狱史、监狱制度、刑罚执行、行刑理论、监狱管理体制、罪犯和罪犯改造等多方面的内容,我始终关注的是罪犯的改造问题。一切社会科学的主角是人,监狱学的主角是罪犯。监狱是因罪犯而存在的,其社会功能在于惩罚和改造罪犯,以体现正义、保护社会。而改造罪犯,则是监狱存在价值的最高体现。记得雨果说过,如果多办一所学校,就可以少办一所监狱。在这句看似平常的话里包含着丰富而深刻的思想内容,其中包括监狱的历史命运。对于现代文明社会而言,监狱的发展毕竟不是好事。但监狱的存在却是必然的,只要有犯罪,就有刑罚和监狱。我想对雨果的话作些补充:如果多把一所监狱办成学校,也可以少办一所监狱。我深信未来监狱的发展,是以改造罪犯为生命的。

从事监狱学研究不久,我读了美国心理学家赫根汉所著的《人格心理学导论》(何瑾、冯增俊译)。译者介绍说,这是我国第一本较系统地介绍人格理论的译著,是一本比较系统介绍各国关于人格心理学的理论读物,也可说是一本关于人格心理学发展的历史性论著。这本书在我面前展现了一个极其丰富而复杂的人的内在世界,这个世界是用“人格”这个概念表达的。读完这本书,我深深感到目前罪犯改造研究薄弱的状态,不少著作和论文在内容上大同小异,简单重复。产生这种状态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罪犯改造的人学理论来源过于贫乏。在我看来,一切与人相关的科学都应当成为罪犯改造研究的理论来源,因为罪犯首先是作为人而存在的。

1992年2月,上海市监狱工作管理局举办第一期分类改造干部研修班,参加者是监狱局长、监狱长、分监区长和来自监狱的理论研究者。我在研修班上作了题为《学习社会科学知识,深化分类改造》的学术报告,内容是广泛介绍哲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犯罪学、管理学、文化人类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并阐明它们对于推进和深化分类改造实践的意义。这一报告的效果出乎我的意料,听众神情专注,反应热烈。原定讲一个上午,结果延长到下午,讲了一天。这次学术报告证实了我的想法,罪犯改造研究要走出薄弱、贫乏的状态,就必须广泛汲取社会科学(甚至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同时,这次学术报告更使我强烈感受到罪犯改造实践对理论的迫切需要。恩格斯说过:“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①于是,在我内心形成一个强烈的动机:要努力写一本研究罪犯改造的书,它应当汲取丰富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能够比较深刻地阐释罪犯改造的原理,有助于监管人员开拓视野,深化认识,推动罪犯改造实践的深化和发展。

为了追求独创性,避免雷同和重复,我阅读了不少已经出版的关于罪犯改造方面的著作,并对它们作了初步的分类。这些著作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概论性的著作,如《监狱学》、《监狱学概论》、《监狱学总论》、《比较监狱学》等等都属于这一类。这类著作无论从书名看,还是从内容看,都是概论性的。它们的特点是尽可能完整地阐明监狱学的各方面内容,如监狱制度、监狱管理体制、行刑理论、刑罚执行等等,罪犯改造仅仅是其中一部分。一般来说,在这类著作中不可能对罪犯改造作专题的、深入的研究。

第二类是以罪犯改造或罪犯矫正为题目的学术专著。但从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容上看,则仍然是非常宽泛的。因为对“改造”或“矫正”的概念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种角度去界定。从广义的角度看,监狱及相关部门的一切活动都是对罪犯的改造或矫正。例如,美国学者克莱门斯·巴特勒斯的专著《罪犯矫正概述》,杜菲的专著《美国矫正政策与实践》,都是从广义的角度论述“矫正”的,内容涉及矫正史、刑事审判、社区矫正、假释缓刑、监狱行政管理机构、矫正制度、罪犯分类方案、监狱经费开支等等。很显然,在这类著作中也未能对罪犯改造作专题的、深入的研究。

第三类是以《罪犯教育学》、《罪犯改造心理学》、《教育改造学》等作为书名的专著。这类著作是以罪犯改造为基本内容的。一般来说,它们都是教科书,从教育学或心理学的角度阐述罪犯改造,目的在于为从事监狱学专业学习的学生和接受培训的监管人员提供学习的教材。这类著作的内容是比较稳定的,常识性的,已成定论的,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和可操作性。例如,在《罪犯改造心理学》中,阐明了各类罪犯的心理特征及形成原因,并指出了预防和矫正的对策;在《教育改造学》中,则阐明改造教育罪犯的目的、任务、规律、原则、内容、方法等等。在这类著作中,我国台湾学者蔡墩铭编著的《矫治心理学》是佼佼者,它包含了许多罪犯改造方面的研究成果。由于教科书的特点所决定,这类专著并没有从基础研究的角度对罪犯改造的基本原理作深入的探讨。

在罪犯改造研究方面,上述三类著作都有其价值和意义。但它们远远不能构成这一领域的全部,空白是巨大的,因此我们所面对的探索空间是非常开阔的。目前对罪犯改造的基础理论研究还比较薄弱,特别是对罪犯改造原理的探索还缺乏应有的学术成果。这在世界各国的罪犯改造研究领域中最可能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问题。由于罪犯改造的理论研究与罪犯改造实践是融为一体的,因此这一理论时时刻刻受到实践的检验和修正,其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也由此获得。但是,理论过紧地被束缚在实践的襁褓中也未必

是好事。不少从事罪犯改造工作的监管人员往往过于强调理论是否实用、是否能够立竿见影地解决现实问题。这种普遍存在的对理论的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倾向是导致罪犯改造基础理论难以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理论应当来源于实践,接受实践的检验,并最终为实践服务;但理论应当高于实践,成为实践的导师,为实践指明发展的方向。我们甚至可以说,许多新的实践恰恰是由新的理论所孕育和创造的。当代最著名的科学哲学家波普尔深刻地指出:“理论一旦存在,就开始有一个它们自己的生命;它们会产生以前不能预见的结果,它们会产生新的问题。”^① 罪犯改造理论也应当具有自己的生命,产生属于自己的问题和结果。而基础理论则是构成其生命的根本。所谓罪犯改造的基础理论,它的研究内容是罪犯改造实践中的带有根本性的、具有长期稳定性的基本问题。主要有:什么是改造的客体?怎样改造罪犯?罪犯改造的基本构成是什么?改造的基本原理是什么?各种改造手段具有怎样的改造机理?改造的过程和规律是怎样的?罪犯改造的性质和最终目的是什么?监狱包含哪些改造要素,如何形成和发展自己的改造功能?对这一系列带有根本性的、具有长期稳定性的基本问题的研究还比较薄弱,还不够系统化。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之一是不少从事监狱工作的人们在片面强调应用理论的同时忽视了基础理论。基础理论是根,应用理论是叶,是花,是果。基础理论虽然深埋于土壤之中,似乎离开监狱工作“很远”,但它却决定着应用理论是否能够枝叶繁盛、开花结果。抱着这一信念,我尝试去填补这一空白,在罪犯改造的基础理论方面作一些新的探索。当“人格改造”这个概念在头脑出现时,我感到一种发现的兴奋,因为我找到一个可能构建基础理论体系的中心和凝聚一系列罪犯改造基本问题的主题。以后我知道“人格改造”这个概念并非我的创造,在

^① (英)波普尔:《科学知识进化论》,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412页。

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和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的刑罚理论中早已表达过人格改造或人格矫正的思想,西方的行刑个别化理论也包含了人格改造或人格矫正的主题。但以人格改造为主题进行系统阐述的著作则并未见到。因此,我所要做的,是从综合学科的多维视野进行比较系统的罪犯改造研究,初步构建起人格改造的基础理论。在这一研究和构建的过程中,我所努力追求的目标有三:即把罪犯改造理论上升为人学;并在这一过程中使它初步形成体系;同时使这一体系中包含着丰富的实践性。

我始终认为,罪犯改造并不仅仅是刑罚执行的一项具体内容。从根本的意义上看,它是人类自我认识、自我改造、自我完善的一种特殊方式。罪犯是人类中难以拒绝的一部分。在罪犯的头脑里所形成的各种犯罪动机和他们所实施的各种犯罪行为无论多么怪异、多么丑恶、多么野蛮、多么残忍、多么令人不可思议,体现的却是人类所共有的弱点和缺陷,揭示的是人类所固有的黑暗的一面、消极的一面、丑恶的一面、病态的一面、动物性的一面。若能科学地认识自我、无情地解剖自我,我们应当承认每个人都存在着这一面。但是我们同罪犯的区别在于:借助于道德文明的力量,我们限制和压抑了人所具有的黑暗的一面、消极的一面、丑恶的一面、病态的一面、动物性的一面;坚持和发展了人所具有光明的一面,积极的一面、美丽的一面、健康的一面、人性的一面;而罪犯却没有。改造罪犯的意义不仅在于使罪犯转化成为我们中的一部分,而且在于预防在我们之中不要转化和产生新的罪犯。因为被我们所限制和压抑的那一面始终存在,永远不会消失。人类在消灭犯罪的过程中改造着自己。人类的自我认识、自我改造和自我完善就成为一个永恒的课题。从这样一个宏观的角度来看,罪犯改造理论就应当上升为一门特殊的人学了。所谓人学,是以人本身为研究对象的学说体系。它研究人的存在、人的价值、人性、人格及其发展、人的欲望和需要、人的心理和行为等等。哲学和一切社会科

学,如伦理学、教育学、心理学、历史学、社会学、犯罪学、监狱学、宗教学、语言学、文化人类学等等,都是以人为研究对象的,因此它们都为人学大厦的矗立提供了基础并成为大厦的组成部分。人学滥觞于古代希腊。苏格拉底认为哲学探讨的问题不应该是自然,而应该是人本身。哲学的对象,应该是人类精神的自我,哲学的任务应该是“认识自己”,哲学的目的应该是改善人类。很显然,苏格拉底倡导的哲学是人的哲学,即人学。他的思想不仅对于哲学,而且对于一切社会科学都是光辉不灭的真理:一切社会科学的任务都是“认识自己”,其最终目的都是改善人类。罪犯改造作为一门社会科学,也应当上升为人学。

怎样把罪犯改造研究上升为人学的呢?唯一的途径是站到巨人的肩膀上去。自古代希腊以来,人类已经产生了许多思想和文化巨人,他们关于人的思想和学说指导了人类的自我认识和自我改善。其中,马克思主义的人学无疑是最为科学和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研究和阐明人的本质、人的个性、人的社会性、人的异化、人道主义、人的自由、人的解放、人的全面发展时所形成的极其丰富的人学思想成为指导我研究罪犯改造的理论基础。在研究过程中我所运用的马克思主义人学思想主要是:

第一,关于个性发展的思想。人的教育、人的解放、人的个性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人学中的主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学说中,个性的研究具有特殊的地位”。^①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类的解放是以每个社会成员个性的全面发展为基础的。在《共产党宣言》里,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一般来说,个性

① 王锐生等:《论马克思关于人的学说》,辽宁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与人格是同义词,个性发展即人格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个性发展的人学思想是本书的灵魂。我对人格改造的原理和机制的研究,对人格改造的内容和方法的设计,对人格改造的原则、规律和目标的探讨都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个性发展为出发点和归宿的。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早已指出改造应该是构造人格的过程。构造人格就不仅仅是改变和矫正罪犯的人格,而且是使他们的人格得到发展。因此我强调人格改造应当包含“改”和“造”这两个互相联系、互相统一的方面。根据我国《监狱法》第三条规定,把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应当是监狱罪犯改造的基本目标。但是,守法行为不是一种抽象而单纯的行为,“守法公民”包含着丰富的个性因素或人格因素。一个人之所以犯罪,或者一个人之所以守法,并不单纯是由他的法律知识和法律素质所决定的,而同他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同他的道德人格,同他的心理健康水平等等都存在密切的关系;或者说,是由他的人格状况所决定的。因此,把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是以人格的改善和发展为基础的。更何况,监狱不仅能够把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而且能够把罪犯造就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这已经被世界各国监狱的改造实践所证实。因此,马克思主义人学关于个性发展的思想应当成为人格改造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正是从马克思主义人学关于个性发展的思想出发,我强调监狱的自我改造。因为人格是对文化的反应。在监狱文化中存在着许多不良的、病态的因素,它们压抑着、消磨着、败坏着人的个性。所谓“监狱化”,就是不良的、病态的监狱文化对罪犯人格的影响和塑造,它所消蚀的乃是人生最有价值的东西——个性。可以这样说,监狱是否能够真正改造罪犯的人格取决于它是否能够真正改造自身。如何使监狱文化更富于人性的内容,更有利于罪犯人格的健康发展,这是监狱文化建设的真正主题。

第二,关于人的本质的思想。人的本质,是马克思主义人学研究的主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人的本质作了深刻的论述,其中最

著名的是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提出的一个科学命题：“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人格是人的本质的具体化和个性化，它的形成乃是“一切社会关系总和”的产物。犯罪和罪犯的形成都不是孤立的，而是社会现象；同样，人格改造也必须在社会和社会关系中才可能进行。因此，人只能存在于具体的社会关系之中，其人格特征是在遗传的基础上由各种具体的社会关系造成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变化必然引起人格的变化；人格的发展和历史的发展是统一的，人格的发展依赖于社会的发展；人格只有在社会关系中才可能得到认识和评价。从本质上把握了罪犯人格改造的基本问题，就能避免陷于抽象人性论的泥潭。例如，在研究罪犯的主观恶性程度时，我并没有抽象地去论述罪犯的善恶，而是把罪犯置于“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之中，从罪犯的犯罪史、犯罪过程、与被害人的关系、由劳动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两性关系等方面去分析其道德人格，判断其主观恶性程度。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维的，因此马克思主义的人学也并不仅仅从社会的角度分析人的本质，还从人与动物的角度加以区分：“人的类的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② 这一人学思想也成为本书主要的理论基础。罪犯也应当具有“自由的自觉的活动”这一人的本质，他们的人格之所以可能改造，最深刻的基础和根据就在这里。人对于自己的人格也存在“自由的自觉的活动”，人是自己的哲学家。因此，我强调在人格改造中应当使罪犯形成和确立主体意识，成为自觉地进行自我改造的主体。

第三，关于人所具有的人性或善性程度的思想。马克思主义人学在论述人的本质特征时，虽然强调了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

也并不否认人与动物之间天然的内在的联系。恩格斯指出：“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得多么或少些，在于兽性或人性程度上的差异。”^① 这一思想表明：任何人都具有人性的一面，也具有兽性的一面，只是在人性或兽性的程度上存在差异。这一思想对于从人学的高度研究罪犯和人格改造是一个方向，并藉以形成了如下基本观点：人格之善恶倾向最终取决于人所具有的人性程度或兽性程度：人性程度越高，则人格越能向善；兽性程度越高，则人格越能趋恶。一般来说，罪犯所具有的人性程度低于常人，或者说，兽性程度高于常人。因此，其人格中善的倾向低于常人，恶的倾向高于常人。人格改造作为人类“摆脱兽性”的一种实践，就在于通过提高罪犯的人性程度而使他们改恶从善。这样，马克思主义的人学使我们从人类发展史的高度阐释了人格改造，从而使它上升为人学。

在把罪犯改造研究上升为人学的过程中，我不仅以马克思主义人学作为理论基础，而且广泛汲取了哲学、伦理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犯罪学、刑罚学、管理学、文化人类学、宗教学、历史学、美学、语言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使它们成为这座人学大厦的支柱和砖瓦。其中，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和马斯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是其中特别醒目的两大支柱。在人类的自我认识史上，弗洛伊德是与达尔文同样伟大的巨人。他的学说对与人学相关的一切学科都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他的学术成果是举世瞩目的。在弗洛伊德的学说中，我所援引的研究成果是他的人格结构论和人格动力升华论。

对人格结构的发现和阐释，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主要研究成果之一。弗洛伊德不仅揭示了人格是由本我、自我和超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0页。

这三部分构成,而且阐明了它们之间互相依存、互相矛盾、互相统一的辩证关系。没有弗洛伊德,我就无法深入到人格的微观世界中去。借助于人格结构论,我进一步提出五部人格结构论,运用系统论的观点,把人格世界看成是由生理系统、动力系统、自我意识系统、道德良心系统和心理特征系统组成的大的系统。这五个子系统也是各自包含着相互作用的诸人格要素的复合体,各子系统和人格要素处于人格的不同层次上,都具有自己的地位和作用。人格就是在人格要素的变化和作用下发展和变化的。这样,我在总体结构上使人格改造的理论系统化了。

借助于弗洛伊德的人格动力升华理论,本书阐述了人格改造的基本原理。对这一基本原理可以初步表述如下:改造罪犯的根本目的在于使他们的人格得到完善和升华;人格升华的内在机制在于人格动力的升华;人格动力的升华过程不是禁止和削弱人的本能和欲望冲动的过程,而是推动和引导罪犯的本能和欲望去选择和获得为社会道德文明所允许、甚至所赞同的满足方式,使本能和欲望冲动成为社会发展的积极动力。很显然,人格改造是一种人格动力的能量移置和能量转化过程,它遵循和体现“能量守恒”原理:罪犯的本能和欲望冲动并没有消失,而是转化了,按照弗洛伊德的说法是:“为公共利益而牺牲其本能的享乐”,“性的精力被升华了,就是说,它舍却性的目标,而转向他种较高尚的社会的目标”。可以说,改造罪犯的根本目的在于使他们的人格动力转向较高尚的社会目标。

弗洛伊德学说的缺陷也是明显的。他在揭示人格深层世界的同时走向了生物还原主义,过于强调了人的非理性的一面,过于夸大了人的生物本能(主要是性本能)对人格发展的决定作用。因此,在援引弗洛伊德时,我从宏观和微观这两个方面对他的学说进行了修正。从宏观上看,人并不是作为孤立的生物存在的。马克思主义人学早已揭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决定人

格的变化和发展的,并不是人的生物本能,而是社会文化、社会关系和社会的历史条件。作为完整的人格结构,还应当包括个体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实践中所体现出来的心理面貌。关于人格动力升华,弗洛伊德把升华看作是被迫和被动的防御机制,它是在社会道德文明的压抑下发生的。本书则从人的本质作为社会关系的总和角度阐明,人格发展是在社会关系中实现的,道德文明不仅不是人的本能欲望与幸福的对立面,而且是其实现的条件。一方面,升华是人类道德文明对人格的提升过程;另一方面,升华也是个体对文明的创造和推动过程。

在宏观修正的基础上,我还借助于马斯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对弗洛伊德的学说作了微观上的修正。马斯洛的人本主义的心理学是在批判行为主义心理学和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由此成为西方心理学的“第三势力”。人本主义心理学的基本特征是强调人与动物的区别,注重研究人的主观经验,关注人性、人的价值和人的尊严。人格改造的一个核心是人格动力问题。在人格发展的动力问题上,我采用马斯洛的动机和需要的理论,以补充弗洛伊德的本能理论(主要是性本能)的不足。性本能是推动人格发展的一个最原始、甚至也是最深层的动力;但是,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在文明和道德的巨大压力和引导下,人类的性本能早已发生了各种分化、变形和升华,尽管它作为一种最根本的需要仍然潜藏于人格深层,但在它之上人类早已形成了日益丰富的精神需要,这些精神需要是为人类所独有的。因此,在解释人格发展的原动力时,“需要”是一个最重要的概念。马斯洛强调:人的本能需要不仅仅是追求生理本能冲动的满足,而且包括人的心理需要,或者说精神需要。例如,人需要爱、需要同情、需要理解、需要社会交往和归属,需要尊严、需要审美、需要自我实现,等等。这种种需要体现了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特征,都是推动人格发展的内在动力。马斯洛把人的需要分成五个或七个大类或层

次,按照它们的强度的不同以及在人的发育进化中出现的先后秩序排列为阶梯等级,这就是他的需要层次论。马斯洛的学说不仅丰富了作为人格改造基本原理的人格动力理论,而且能够以“需要层次的提升”为主线阐明人格改造的过程和内容。在这里,改造罪犯的人格的根本在于开发他们的“似本能”,提升他们的需要层次,人格改造的科学根据并非仅仅存在于监狱的主观意愿之中,而且最终存在于罪犯本身,存在于人性之中。同时,马斯洛的学说也使我们看到人格改造的艰难性,但这种艰难性最终可在人学中得到解释,因为人的高级需要是柔弱的本能:它难以发展,难以巩固,而对于维持人的纯粹的生存极为迫切的低级需要则是强有力的,占压倒优势的。弗洛伊德是性恶论者,他强调人与动物相同的一面;马斯洛是性善论者,他强调人与动物区别的一面。他们的学说从不同的侧面阐明了人格改造这一使罪犯“摆脱兽性”、提高人性程度的实践,揭示其中所包含的基本原理。

除了弗洛伊德和马斯洛的学说以外,还有许多关于人学的思想文化成果也被运用于罪犯改造研究这座大厦的构建:在苏格拉底的“美德即知识”和培根的“知识就是力量”的思想启迪下,我形成了人格改造的知识本体论。在研究人格改造的最深刻的内在根据,即人之所以可能向善的人性基础是什么时,援引了达尔文的“社会本能”和巴甫洛夫的“探究反射”这两个概念;前者是导致人类道德得以产生的最重要和最深刻的内在原因,后者是导致人类知识欲产生的根本的内在原因;而道德和知识欲决定了人之所以向善,由此,我提出了“探究本能”这个概念,并认为:“善的倾向存在于人的社会本能和探究本能之中”。行为主义心理学的代表人物斯金纳的操作性条件反射理论的最大贡献在于为人类的行为治疗提供了可操作性的方法和技术,这些方法和技术被称为“人格治疗”、“行为治疗”或“行为矫正”;运用这一理论可阐明人格改造的“行为改变”问题。因为罪犯的人格是否得到改造以及改造的深度

如何,最终只能通过他们的行为得到确认。还有康德的美学思想、黑格尔的良心理论、弗洛姆关于爱的学说、苏霍姆林斯基的教育体系、卡西尔的人学思想等等都构成这座人学大厦的支柱和砖瓦。正是汲取了诸多科学的研究成果,我才可能把罪犯改造研究上升为人学,使罪犯改造研究的理论获得了丰富性和彻底性。所谓丰富性,是指多学科成果的综合运用为罪犯改造研究开拓了多维的视野和广阔的领域;所谓彻底性,是指罪犯改造的原理和机制在人性的深度上得到了阐释。马克思说过:“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①

在把罪犯改造研究上升为人学的过程中,努力使它初成体系。这是我确立的第二个目标。具有系统性、能够成为体系,应当是基础理论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俄国教育家乌申斯基指出:“任何科学必须是一个体系,是从一个思想发展出来的许多真理的体系,而不是许多事实的汇集,不是依照事实本身允许的分类而分类的事实汇集。”^②怎样去从“一个思想”出发去构建罪犯改造的理论体系呢?以往的关于罪犯改造方面的著作大都是以监狱为主体去构建体系的,在这样常见的体系中,以监狱对罪犯改造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为内容,其中包括罪犯改造的性质、目的和任务,罪犯改造的政策和基本原则,罪犯改造的内容、形式和手段,罪犯改造的规律,罪犯改造的组织和管理等等。这样的体系是围绕“监狱如何改造罪犯”这一主题而展开的。我没有重复这样的体系,而尝试构建一种新的罪犯改造的理论体系:它不以监狱为主体,而以罪犯为主体,确切地说,是以罪犯的人格为主体。这一体系是围绕“罪犯的人格如何得到改造”这一主题而展开的。“监狱如何改造罪犯”和“罪犯的人格如何得到改造”虽是同一实践所包含的两个方面,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60页。

② (俄)乌申斯基:《人是教育的对象》(上),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36页。